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傑出校友獎或年輕新秀校友獎以 1 次為限：
- 一、學術研究類：從事教育工作或學術研究，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二、企業經營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 - 三、醫藥健康類：在醫藥健康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 - 四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；服務公職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，或具體重要貢獻；或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具體事蹟者。
 - 五、藝術文化類：文化、藝術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。
 - 六、行誼典範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表率並提昇校譽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，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傑出校友。
本會議由董事長、董事會秘書、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，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選 1 名。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被推薦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由校友總會及各地區分會分別推薦。
 - 二、由本校各學院推薦之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附上院務會議紀錄向秘書室推薦。
 - 三、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。
- 第五條 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 1 份，寄送本校秘書室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每年辦理 1 次選拔，每次至多遴選 6 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情況增額。另外，為鼓勵新設系所的畢業生於職場有具體貢獻的年輕校友，增設「年輕新秀」校友獎，遴選 3 位於職場表現傑出之年輕新秀校友，候選者於選拔當年度年齡 45 歲以下者(含 45 歲，以當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)為原則，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；當選年輕新秀校友者日後仍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參加遴選。
- 第八條 每年於校慶典禮中公開表揚傑出校友，頒發獎座乙座，當選事蹟刊登於學校相關媒體廣為宣傳。當選人須能親自領獎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